**江门市技师学院机电工程系产教评高技能人才服务大楼文化建设项目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为：价格部分权重为40%，商务部分权重为60%。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满分100）**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配分 | 具体内容要求 |
| 1 | 价格部分 | 总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如果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性质严重的将追究投标单位的相关责任。） |
| 2 | 商务部分 | 组织方案 | 40分 | 1. 方案需详细、合理、可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进度及安全。  2. 需提供各楼层效果图（每层1幅，共3幅），充分体现以下内容：   * 学院“校-城-群-链”发展理念； * 产训结合、工学一体、智能家电产业学院建设成果； * 突出“大师+技师”教育特色。   3. 根据方案完整性（15分）、针对性（15分）、合理性（10分）综合评分。 |
| 履约能力 | 10分 |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高得10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现场勘察情况 | 10分 | 参加现场勘察且提交《现场勘察确认书》的得 10 分；未参加现场勘察或未提交《现场勘察确认书》的不得分。 |